

网络信息传播保障体系构建

孟庆兰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陕西 渭南 714000)

摘 要: 在分析了当今社会网络信息传播存在诸多问题的基础上, 从多学科结合的角度提出技术、道德、法律三者相结合的网络信息传播保障体系。

关键词: 网络信息; 信息传播; 保障体系

中图分类号: G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248 (2012) 01-0056-03

Construct the Assurance System of Network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MENG Qing-lan

(Library, Shaanxi Railway Institute, Weinan 714000,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problems existing in network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nowadays, it introduces the assurance system of network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of technology, moral, law three combinations from a multi disciplinary combination angle.

Keywords: network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ssurance system

互联网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必不可少的信息传播平台, 同时伴随着日益丰富的网络信息资源, 垃圾信息、虚假信息 and 违法不良信息也不乏其中。数字鸿沟、信息超载、网络侵权、计算机病毒和黑客攻击等问题越发严重, 而相应的解决办法却相对滞后。怎样实现网络信息的优化传播, 是世界各国都面临的共同问题。文章从多学科结合的角度提出技术、道德、法律三者相结合的网络信息传播保障体系。

1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体系

1.1 密钥管理技术

1.1.1 对称密钥管理

对称加密是基于共同保守秘密来实现的。采用对称加密技术的双方必须保证采用的是相同的密钥, 而且要保证彼此密钥的交换是安全可靠的, 同时还要设定防止密钥泄密和更改密钥的程序。通过公开密钥加密技术实现对称密钥的管理使相应的管理变

得简单安全, 同时还解决了纯对称密钥模式中存在的可靠性和鉴别问题。

1.1.2 公开密钥管理

双方可以使用公开密钥证书来交换公开密钥。证书通常包含有唯一标识证书所有者的名称、唯一标识证书发布者的名称、证书所有者的公开密钥、证书发布者的数字签名、证书的有效期及序列号等。

数字签名是公开密钥加密技术的另一种应用。它的主要方式是: 报文的发送方从报文文本中生成一个 128 位的报文摘要。发送方用自己的专用密钥对这个报文摘要进行加密来形成发送方的数字签名。然后, 这个数字签名将作为报文的附件和报文一起发送给报文的接收方。报文的接收方首先从接收到的原始报文中计算出 128 位的报文摘要, 接着再用发送方的公开密钥对报文附加的数字签名进行解密。如果两个报文摘要相同, 那么接收方就能确认该数字签名是发送方的。通过数字签名能够实现对原始

收稿日期: 2011-09-08

基金项目: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编号: 2010—46

作者简介: 孟庆兰 (1982-), 女, 2009 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学专业, 助理馆员。

报文的鉴别和不可抵赖性。

1.2 网络入侵检测技术

网络入侵检测技术是对透过防火墙的恶意攻击行为进行实时检测并及时做出相应的反应。一般包括内部用户的非授权行为和系统外部的入侵,是为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而设计的一种能够及时发现并报告系统中未授权或者异常现象的技术。

1.3 防火墙技术

防火墙就是用来阻挡外部不安全因素影响的内部网络屏障,目的就是控制出、入一个网络的权限,即防止外部网络用户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火墙技术从实现原理上分为4类:网络级防火墙、应用级网关、电路级网关和规则检查防火墙。它们之间各有所长,针对具体情况选择使用哪一种或者是否混合使用。

1.4 网络病毒防治技术

对于 Windows 病毒、DOS 病毒、蠕虫类病毒和木马类程序等危害信息传播的状况,网络信息传播保障体系应采取对应的解决对策。

1.5 漏洞扫描技术^[1]

漏洞扫描是自动检测远端或本地主机安全脆弱点的技术。它查询 TCP/IP 端口,并记录目标的响应,收集关于某些特定项目的有用信息。这项技术的具体实现就是安全扫描程序。

2 网络道德控制体系

2.1 规范网络用语

网络用语顾名思义是作为网络的伴生物相应而生的,在使用过程中初步形成了鲜明的个性化特征。一般来说,网络传播语言由两部分内容构成:一是普通话全民通用的语言形式;二是仅用于网络交际的非全民通用的语言形式。

由于网络的开放性和隐蔽性特点造成不少网民喜欢使用粗口,造成网络环境的脏差乱,为达到整治网络的目的,网络游戏、门户网站、论坛等都规定了一些词汇为禁止使用词汇。

2.2 倡导积极健康的网络行为

网络世界不是虚拟空间,而是现实社会的一部分。如果网民的网络行为对于他人的现实生活产生了实际影响和不良后果,就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网民如果不考虑社会后果,无视法律,

罔顾约束,在网上发布信息攻击他人,如对其进行密集型的辱骂等,就演变为“网络暴力”。

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网络电影、游戏和图片网站的管理力度,引导其加强文化和伦理建设,形成正确的经营管理理念,严格限制开放时间,为广大网民提供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

2.3 开展伦理教育,提高责任意识

目前,网络伦理教育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很薄弱,理论的研究探索远远滞后于网络技术的发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应该加大研究力度,注重总结实际工作,进一步深入分析和判断网络伦理教育遇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和防范手段,提出具有推广价值的理论成果,进而提高网络伦理教育水平。

通过大力开展网络伦理教育,使广大网民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崇高的道德意识。这样,在实施个人的网络行为时,就能够意识到并尊重其他网民的存在和权利,使网络行为既遵守网络空间的网络规范,又恪守现实世界的社会公德,从而形成了现实与虚拟之间的良好互动。因此,通过网络伦理教育来提高网民的责任意识是极其重要的。

2.4 加强网络道德自律

自律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自我主宰、自我约束、自我控制;二是与自由和理性联系在一起,即在道德领域里体现人格尊严和觉悟,而不是被内在本能和外在必然性所决定^[2]。

传统道德主要靠舆论来规范个体行为,而网络道德则是靠网民以“慎独”为特征的道德自律。网民要自己约束自己的网络行为,只发布对社会有益的信息,而不做有损网络道德的事。

构建网络道德,需要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也需要逐渐加大网络监督力量和管制。网络道德要依靠网络主体理性、信念和内心自觉来自律。因此,网民要树立网络真实的公共空间意识,从而逐步建立网民的社会责任感。

3 网络法律体系

3.1 网络信息传播立法现状

网络立法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不断更新的,但截至目前,国内仍然没有一部专门的网络信息传播法。近年来,关于网络信息传播的相关规定很多,

都存在于以前所颁布的关于网络的法律法规中。(1)法律性文件:《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3)部门规章:《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等。(4)最高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3.2 网络信息传播规章制度

虽然保证网络信息有效传播的技术措施涉及网络信息传播的各个阶段和环节,但仍需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管理规范包括:确定安全管理等级和安全管理范围;制定有关网络操作使用规程和人员出入机房管理制度;制定网络系统的维护制度和应急措施等^[3]。

3.3 网络法重点保护的领域

3.3.1 网络隐私权

王利明教授在其主编的《人格权法新论》一书中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

网络隐私权是传统隐私权在网络环境下的表现形式,是对传统隐私权的延伸,仍然属于人格权的范畴。网络隐私权主要是指自然人在网上享有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活动领域和个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也包括第三人不得随意转载、下载、传播所知晓他人的隐私,恶意诽谤他人等。

网络隐私权并非一种完全新型的隐私权,这一概念是伴随着网络的出现而产生的。虽然网络隐私权具有自己的特点,但它与传统隐私权仍然有共同的部分,因此可以说它是传统隐私权在网络环境下的体现。将隐私权作为公民的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利

由法律明文确定下来,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立法一直忽视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宪法》也只是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权受保护。因此应加强对网络隐私权的专门立法,急需一部全国性的针对网络隐私权保护的专门立法,使得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有法可依,同时也使得侵犯网络隐私权的行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使受害者得到应有的补偿。

3.3.2 网络著作权

著作权也称版权,是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产生的法律赋予公民和其他组织等民事主体的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著作权的主体是作者和网络管理者,客体是以数字信号为形式,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传播的作品。从作者方面看,它是指作者对其依法创作的作品享有的专有权;从使用方面看,它是指抄录、复制以及其他使用作品的权利。

侵犯网络著作权的行为主要包括: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网络作品下载使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他人作品经数字化处理上网传播;侵犯网页著作权;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4]。

4 结语

目前,对于网络信息传播保障体系的构建相关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和全面。文章通过借鉴网络信息传播相关领域的实践方法,分别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网络道德控制和网络法律三个体系角度出发,对网络信息传播的保障问题进行了系统性和综合性的研究,以期能够为以后的网络信息传播保障体系的研究工作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戴维民.网络信息优化传播导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第一版):142-146.
- [2] 张南.论网络行为的道德自律[J].西安通信学院学报,2005,(12):15-18.
- [3] 匡文波.网络传播技术[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第一版):231.
- [4] 徐薇.网络传播侵权形式研究[J].河北法学,2005,23,(9):133-134.